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推荐第十五届“振兴杯” 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有关行业团（指）委：

为进一步优化“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办赛机制，更大程度体现比赛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帮助各省更好了解和理解决赛有关要求，以更好带动各地组织开展技能竞赛工作，根据《关于举办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相关规定，拟扩大第十五届“振兴杯”决赛裁判员选聘视野，请各省级团组织协助推荐决赛裁判员。

具体事项如下：

一、推荐要求

1. 推荐单位包括单独组队参赛的各省级团委、行业团（指）委、中央企业等。
2. 各单位结合实际，针对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电工、车工、钳工等四个竞赛职业（工种），每个职业（工种）各推荐1名裁判员。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3. 具有两届以上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熟悉赛项所涉及职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

4. 从事比赛职业（工种）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5. 年龄原则上应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执裁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三、推荐程序

1. 请各有关单位填写裁判员推荐表、裁判员汇总表（附件1、2），于9月16日前将WORD版和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报送至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 各有关单位推荐的裁判员，将由大赛组委会和专家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审核和选拔。

联系人：陈 勇 010—85212188

吕善锷 010—85212808

传 真：010—85212818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 818 室

邮 编：100005

电子信箱：qgbqyc@vip.163.com

- 附件：1. 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
裁判员推荐表
2. 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
裁判员推荐汇总表

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代章)

2019年9月5日

附件 1

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 裁判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近期一寸 彩色照片
职业 (工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 学历	
职称或 职业资格				职务	
工作单位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 邮箱	
工作 简历	(从毕业院校填起)				
在国家 级、省、 市级、行 业比赛中 活动(执 裁)情况					
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裁判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职业（工种）	姓名	出生年月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